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算力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782001291

招 标 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监管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算力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782001291

招 标 人：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监管单位：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算力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782001291。

2、**项目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算力采购项目。

☒ 3、**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4、☒ **项目本期概算：**430（万元）；最高限价：43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结合杭州资本数字化发展需要，为保障业务的独立性和灵活性，采购可满足杭州资本 AI 场景应用本地化部署的 AI 大模型算力软硬件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7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保证项目可不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自行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壹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CA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Pdf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

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8 号

联 系 人：鲁梦瑶

电 话：0571-87003517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联 系 人：沈子昂、张洁芬

电 话：0571-88368025/13777855641

电子邮件：shenza@zjsct.cn

监管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8 号

联 系 人：陈宇

电 话：0571-87003559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电子公章）

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 委托招标 / ☐ 自行招标方式。
1.1.3	招标人	名 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柳营巷19号201室。 联 系 人：鲁梦瑶。 电 话：0571-87003517。 邮 箱：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 联 系 人：沈子昂、张洁芬。 联系电话：0571-88368025/13777855641。 邮 箱：shenza@zjsct.cn。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项目地点：见招标公告。 ☒ 项目本期概算：见招标公告；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shenza@zjsct.cn。（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17时前。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4.2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3.4.2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u>不组织。</u> ☐ <u>组织</u>，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 <u>不召开。</u> ☐ <u>召开</u>，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 ☐ <u>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u> ☒ <u>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u>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2）交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 <u>◆转账交纳要求：</u> 户名：<u>综合交易账户。</u> 帐户：<u>75828100067166-005。</u> 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bzj.j-yi.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 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 ☒ <u>◆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鼓励招标人采纳投标担保方式招标，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5.3.1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 （2）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30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90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 无。 ☐ 有，投标样品的要求： （1）投标样品的制作：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投标样品的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 ◆投标样品应当做好外部包装、标识和密封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2）投标样品的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的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小件样品存放地点为4楼411样品室/家具等大件样品存放地点为3楼南面大厅或1楼活动区；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人按指引有序进场，划分区域做好标识登记，避免相互混淆，禁止投标人对其他单位样品进行拍照，不得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对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相关评分规则处理。 ☐ ◆投标样品暗标编号：投标样品递交时间截止后，专家评审开始前，指定暗标编号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单独对投标样品进行外部包装拆封，并对投标样品进行暗标编号（该样品暗标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域。) (3) 投标样品的撤离、退还: ◆投标样品撤离: 交易中心不允许投标样品在样品室滞留过夜, 项目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在当天把样品及时撤离样品室, 进行集中封存保管, 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征得交易中心同意; ◆本项目投标样品是/否退还: ☐ 否。 ☐ 是, 投标样品退还的要求: 待本项目合同签订以后, 除中标人以外, 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退还;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招标人继续封存保管,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若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样品。 (4) 其他注意事项: ◆递交、撤离样品时请走交易中心“样品专用通道”; ◆投标样品的递交、退还等事宜须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安排, 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运输、安装、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评标结束后封存、保管样品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 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 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 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00秒。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 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 如若超出, 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 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0.1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人数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 （4）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人数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5）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 （3）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u>5</u>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
6.3.3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一般为1~3个）。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公司担保/☐ 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 ☐ 合同签订时 / ☐ 合同签订后 / ☐ 合同生效前 / ☐ 其他时间 <u>/</u>。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 注：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
10.1.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6）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 (3)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该项目在评标结束后或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2、异议、投诉人未按投标须知10.1异议、10.2投诉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招标投标市场。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75%计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u>中标金额</u> 为计算基数。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1）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

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

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项目背景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地方国资运营的重要平台，正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号召。在当前数字化转型浪潮中，集团面临提升办公效率、优化决策支持、强化产业协同等迫切需求。特别是在政策法规解读、投资分析、经营管理等场景中，传统方式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通过引入大模型技术，可有效提升知识管理水平和业务处理效率。本项目旨在构建符合国企特性的智能应用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实现智能化升级，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同时也为地方国企数字化转型树立标杆示范。

总之，将大模型应用于集团的各项业务场景之中，不仅可以显著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也为构建智慧城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标志着传统交通行业正向着数字化转型迈出重要一步，对于推动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AI 大模型算力设备

为了让企业对数据、模型及整个系统具有完全控制权，保障业务的独立性和灵活性，此次项目要求采用 AI 场景应用本地化部署的 AI 大模型算力设备建设模式。

2.1.设备能力

大模型服务：提供模型仓库、镜像中心、在线推理等基础服务，支持模型一键部署，分钟级完成大模型部署。

性能优化：针对主流开源大模型，提供基于算子、算法框架的深度优化，极大提升推理服务效率。

节点管理与运维：提供节点管理、配置、监控、日志等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设备性能：单机 16 卡 1.5TB+显存，可运行DeepSeek 无损精度满血版。

异构兼容：国产异构 GPU 集成适配，屏蔽底层差异。

内置模型中心：内置国内主流开源大模型，支持模型一键快速部署。

2.2.软件功能要求

信息可视化：

实时展示当前节点概览信息，包括节点资源信息、服务器硬件资源用量统计（CPU、内存、GPU）、推理任务资源使用情况等。

支持模型部署：

- 。具备用于推理服务的模型仓库、镜像库。

。可适配不同硬件、部署不同模型，支持智能推荐、自定义配置等功能；支持模型体验功能，如文本模型，可提供在线 chat 对话。

监控运维：

。节点监控：提供节点硬件监控信息，包括基础监控信息（CPU、内存使用率等）和各 GPU 卡相关监控信息，提供系统的实时运行状态。

。告警管理：提供节点级告警管理功能。

节点管理：展示当前节点基本信息，支持远程登录、密码修改和主机名修改等功能。

用户管理：具备用户管理的功能，包括管理员 admin 和普通用户 user 两个角色。

2.3.整体要求

控制台页面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聚焦用户管理、告警展示、节点状态监控、模型部署等业务功能。

管控层提供承担鉴权、监报告警、数据库管理、服务生命周期调度等核心管控功能。

资源层需保障资源调度的实时性与稳定性（如 GPU 任务无中断迁移）；可无缝接入 GPU 节点或存储集群；可容器化隔离，提升资源利用率。

设置权限与安全体系，保障数据安全。通过算法优化 GPU 资源分配，满足推理任务的差异化需求。

具备扩展性与灵活性，可多环境兼容。

2.4.设备参数要求

1、基础参数

设备标准以能够部署并流畅运行满血版无损精度 Deepseek-R1 为目标设定：

支持主流深度学习框架和开源软件开发环境，使用通用图形处理器框架设计，

★CPU：采用国产信创 CPU，主频 $\geq 2.7\text{GHz}$ ，核心数 ≥ 64 核

内存： $\geq 64\text{G} * 24$ ，频率 $\geq 4800\text{MT/s}$ ，

系统盘： $\geq 480\text{GB}$ ，需为固态硬盘

数据盘： $\geq 61\text{T}$ ，需为固态硬盘

磁盘控制器类型：支持 raid1 级别

▲GPU 槽位： ≥ 16 卡

▲整机 BF16 算力 $\geq 1.9\text{PFlops}$

▲显存 $\geq 96\text{GB GDDR6} * 16$

▲单机内卡间互联：单机内具备卡间高速互联带宽 $\geq 400\text{GB/s}$

网卡：1 块双端口 25G 独立网卡和 5 块双端口 200G 独立网卡，支持 PXE，支持 SRIOV 技术，支持特定五元组（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和传输层协议）分流到 SRIOV VF。支持 DPDK 应用，支持 DPDK rte_flow 分流，支持 ALI-VXLAN 内层报文 TSO，内层 ip/tcp/udp checksum offloading。

硬件监控&管理维护功能：提供基于 Web 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 标准。提供 IKVM 功能，实现远程 KVM 功能；独立管理口 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兼容性：兼容 CUDA 生态，支持 CUDA 通用 AI 相关主流算子（如 vectorAdd、matrixMul、cudaTensorCoreGemm、bf16TensorCoreGemm）的 API 兼容能力，可通过英伟达官方的 CUDA Samples 编译验证测试（需提供验证截图）。

▲性能：基于 Vllm 或 Sglang 框架运行 DeepSeek 671B 模型，在 BF16 精度、256 并发下单台 GPU 服务器吞吐 $\geq 3000\text{Tokens/秒}$

要求国产设备，原厂 3 年质保，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确保稳定运行与技术服务响应。

2.5.性能要求

1、性能要求：实现系统高可用性部署方式，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可对系统进行无缝横向扩展，增加处理能力。问题平均回复时长在 5s 以内，该时间为问题提出到问题开始答复的时间区间。

2、数据精准度要求：智能问数场景下，要求常见问题数据问答准确性达到 80%以上。

2.6.安全性要求

AI 算力设备在数据全生命周期中采取全面立体化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和其他威胁，同时配备严格的安全方案，确保数据得到妥善保护。

模型安全：算力设备内置大模型和文本向量模型；依靠本地部署的模型，作为 AI 应用的核心引擎，从模型调用、模型运算、模型返回全流程在私有化环境中闭环。

数据安全：算力设备内置向量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缓存数据库、搜索数据库以及对象存储，全面保障 AI 应用各种类型的数据安全存储在私有化环境中。

访问安全：当算力设备上的 AI 应用在企业内网使用时，通过私有化网络隔离，独立依赖闭环，保障应用免受外部未经授权访问攻击。

审计日志：算力设备上 AI 应用提供完整的应用调用日志，管理员可以按照 AI 助理应用维度和用户维度进行审计。

隐私保护：遵循国家网络安全要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CNAS 软件安全测

试认证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认证。

3.实施与进度安排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的交付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软硬件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要求原厂质保）。

（4）质量保证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5）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支持、远程支持以及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应急保障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通知后作出快速响应进行问题修复。如在要求时间内不能到达或解决问题的，则需要解释清楚解决问题困难，并报备给招标人。软件应用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作出快速响应进行问题修复。做好安全漏洞修复。项目终验后提供一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AI 应用咨询、技术支持和相关指导等），并提供 1 名专项支持人员，按项目需求提供远程服务。

（6）验收要求

项目设备到货后，由监理组织到货验收，验证无误后由投标人施工安装完成上电，组织完成验收。

（7）培训要求

验收完成后投标人对软硬件设备运维进行培训。

4.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需求详情
1	硬件设备	2	台	（一）硬件设备要求 支持主流深度学习框架和开源软件开发环境，使用通用图形处理器框架设计， ★CPU：采用国产信创 CPU，主频≥2.7GHz，核心数≥64 核 内存：≥64G *24 ,频率 ≥4800MT/s,

			系统盘：≥480GB，需为固态硬盘 数据盘：≥61T，需为固态硬盘 磁盘控制器类型：支持 raid1 级别 ▲GPU 槽位：≥16 卡 ▲整机 BF16 算力≥1.9PFlops ▲显存≥96GB GDDR6 * 16 ▲单机内卡间互联：单机内具备卡间高速互联带宽≥400GB/s 网卡：1 块双端口 25G 独立网卡和 5 块双端口 200G 独立网卡，支持 PXE，支持 SRIOV 技术，支持特定五元组（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和传输层协议）分流到 SRIOV VF。支持 DPDK 应用，支持 DPDK rte_flow 分流，支持 ALI-VXLAN 内层报文 TSO，内层 ip/tcp/udp checksum offloading。 硬件监控&管理维护功能：提供基于 Web 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 标准。提供 IKVM 功能，实现远程 KVM 功能；独立管理口 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兼容性：兼容 CUDA 生态，支持 CUDA 通用 AI 相关主流算子（如 vectorAdd、matrixMul、cudaTensorCoreGemm、bf16TensorCoreGemm）的 API 兼容能力，可通过英伟达官方的 CUDA Samples 编译验证测试（需提供验证截图）。 ▲性能：基于 Vllm 或 Sglang 框架运行 DeepSeek 671B 模型，在 BF16 精度、256 并发下单台 GPU 服务器吞吐≥3000Tokens/秒 要求国产设备，确保稳定运行与技术服务响应。
2	控制软件	2	套 （二）软件功能要求： 1、产品控制台支持展示当前节点概览信息，包括节点

			资源信息、服务器硬件资源用量统计（CPU、内存、GPU）、推理任务资源使用情况等。 2、支持面向节点的管理，可展示当前节点的信息，提供远程登录、密码修改、主机名修改等功能。 3、控制台提供模型仓库服务，支持出厂预制模型。 4、控制台提供镜像库服务，出厂预制容器镜像。 5、提供大模型在线部署能力，可选不同硬件配置、模型，支持推荐配置、自定义配置等模式支持 GPU 节点维度的监控能力，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支持基础监控，包括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系统负载等指标 （2）▲支持 GPU 基础监控，包括 GPU 温度、GPU 功率、GPU 使用率、编码解码器利用率、显存使用率、GPU 帧缓存使用率等指标 6、▲支持对 GPU 节点的监控告警，包括 CPU、内存、硬件部件、GPU PCIE/驱区动掉卡、PCIE 链路带宽下降、GPU 卡间互联失效、GPU XID 故障等监控告警。 7、支持用户管理功能，包括创建、禁用、角色授权、重置、删除等功能。
--	--	--	---

5、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5%的款项；

②设备全部完成供货、安装完成上电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

③验收合格满一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④质保期届满，经采购人确认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 (2)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 ；
- (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若有）的；（该条目前不适用）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提供证明材料）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1) 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未获原厂唯一授权的；（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3)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14)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 提供 / ☐ 不提供证明材料）

(15)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	公司实力	0-100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认证的

信 标 100 分 (权重 10%)		任意行业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检验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原厂商公章，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大模型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总分 1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著作权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智算工程平台检验证书的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可信云认证-可信机器学习智算服务检验证书的得 20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算力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增强级得 20 分，扩展级的 10 分，基础级/初始级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良好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能力，获得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CC）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甲级得 20 分，乙级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 CNCERT 官网含链接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本款要求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同一品牌及其他关联证明）。 7.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可信云大模型相关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检验证书的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上评分项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原厂商公章，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原厂商，还需所投产品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技 术 标 100 分 (权重 50%)	硬件设备参数满足情况	0-50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46 分，非关键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带▲的关键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6 分。 要求带▲的关键参数必须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如投标人非产品原厂商，还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参数中，“单机内卡间互联：单机内具备卡间高速互联带宽”达到 550GB/s（含）以上且不足 700GB/s（不含）的，得 2 分，达到 700GB/s（含）以上的，得 4 分。 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如投标人非原厂，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否则不得分。
	控制软件功能及其他需求满足情况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控制软件功能及其他需求满足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20 分，非关键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带▲的关键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6 分。 要求带▲的关键参数必须提供软件产品截图，否则不得分。
	功能需求	0-2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对项目情况理解程度针对性和全面性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0-4 2. 对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等进行评价打分：要求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平台架构、功能设计描述清晰，

			技术方案功能完整，全面覆盖所有建设内容。
	项目管理方案	0-6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情况、项目进度安排、管理服务模式、应急处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0-6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拟派实施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开标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2	2. 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服务时间,1小时内响应得2分;1小时以上、2小时内响应得1分;超过2小时响应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0-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服务便捷性等进行评价打分。
	后续项目支持	0-8	对投标人基于本次采购的算力软硬件设备,后续可开展对招标人的私有化大模型建设赋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价打分。
商务标 100分 (权重40%)	投标报价	0-100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7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3家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7 家时，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0分； b.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5分。 投标人报价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电子投标承诺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4、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 6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CA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函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承诺：

- （1）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2）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以上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再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授权书及其他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交货期（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质保期	备注
1	硬件设备		2	台					
2	控制软件		2	套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包装费、所供货物到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软件产品费、培训费（若有）、第三方检测费（若有）、招标代理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或
附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

注：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资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本表应附相关打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 甲方联系电话	提交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注：

- 1、具体业绩材料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					

(2)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功能需求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后续项目支持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具体评审内容自行完善。

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1、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测试报告、授权函、功能截图等）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替换。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般应为通用条款，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有特殊要求的，应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若有）；
- （2）本合同（含澄清文件、会议纪要等（若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用户需求书（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6）投标报价明细表（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7）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买卖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_____。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投标**增值税税率为**____%。

5、服务期：_____；

6、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7、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本合同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及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9、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买方或买方授权的 分公司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买方 份，卖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 年 月 日。

1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3、其他条款

14、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附件 2：

...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二、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签约合同价”指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①暂定总金额；②总金额）。

1.1.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1.5 “买方”系指_____。

1.1.6 “卖方”系指_____。

1.1.7 “双方”系指买方和卖方。

1.1.8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 14 条赋予的含义。

1.1.9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物资及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1 “周”系指 7 个公历日。

1.1.12 “现场”系指货物安装的地点。

1.1.13 “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系指该部分货物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2 解释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条例、规章等。

1.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 标准

1.6.1 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形式：

2.2 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包装费、所供货物到买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软件产品费、培训费（若有）、第三方检测费（若有）、招标代理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卖方应负担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其他条款（若有）：_____。

3. 质量保证

3.1 卖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3.2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卖方出售的货物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4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买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3.5 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3.6 卖方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____（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限详见附件《货物清单》（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3.7 质保期内，如遇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果卖方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买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交货期及要求

4.1 交货期：____。

4.2 交货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买方邮箱为____，卖方邮箱为____。邮箱如有变更必须通知对方。卖方交货时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货物名称要与合同清单一致。

4.3 交货地点：杭州地区买方指定地点。

4.4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____的要求向买方交付货物。卖方应至少于送货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送货单，送货单内容应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价等。所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均必须提供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

4.5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交货通知中列明的货物品种、数量和规格型号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包装、装运、安装调试（若有）

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的锈蚀及其它损坏由卖方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卖方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杭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5.3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e.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5.5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各两份，一份在包装箱里，一份在包装箱外。

5.6 卖方送货时须至少提前____个工作日按买方要求提供____。货物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及____等技术文件应与装箱单一同发货。重要的文件应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5.7 货物包装需符合____的要求，卖方违反____，买方有权拒绝收货。

5.8 装运及运输过程由卖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5.9 安装调试：

6.验收依据及方法

6.1 验收依据

6.1.1 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卖方的投标文件、买方的招标文件等。

6.1.2 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若有）、货物证明资料（若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 检验方法

买方有权任意选择以下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a)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货物进行检验；

b) 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c)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3 若货物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买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含抽样送检方法进行验收的情况，需抽样送检的批次按实际送检时间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以及____是否齐全，所提供货物的中文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中文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若有）。如需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验收时间顺延至通过买方验收之日。

6.5 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物品，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6.7 技术资料

6.7.1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品、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7.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

7.支付

7.1 支付：①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②设备全部完成供货、安装完成上电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

③验收合格满一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④质保期届满，经采购人确认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7.2 结算：_____。

7.3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中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货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7.4 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按下列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8.履约担保（本合同不适用）

9.双方责任与权利

9.1 买方责任与权利

9.1.1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9.1.2 授权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到货物的现场交接，填写货物到场交接单。

9.1.3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卖方的供货时间，并不需要因此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9.1.4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卖方供应服务情况，调整卖方的供货数量，其税前价格不变。

9.2 卖方责任与权利

9.2.1 卖方认可其在投标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9.2.2 按照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组织货物的供应，保证货物及时到位。

9.2.3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将联络人告知买方，以便及时进行货物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

9.2.4 卖方对货物的采购、配送、交货、验收、调配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体系，并接受及配合买方的检查、检测及监督，对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

9.2.5 卖方应做好供货货物的检验工作，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9.2.6 卖方应建立、健全、完善和规范货物质量内部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9.2.7 在整个合同期间，卖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设备保险等由卖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2.8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运输车辆在进入现场后或通往现场中对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

9.2.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还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的任何道路的通行权及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权。

9.2.10 卖方必须以自身名义完成合同的实施，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授权给下属单位签订合同、款项接收。

9.2.11 卖方接受买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买方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0.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0.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10.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 10.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11.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办理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12.2 保险的有效期必须在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后。

13.违约责任

13.1 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_____‰。

13.2 在签订合同之后，卖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卖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违约金由卖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卖方违约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 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货时，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逾期交付货物_____天内（含），每逾期_____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卖方按逾期货物总价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买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卖方给予买方逾期货物总价_____‰的违约金。后续履行过程中卖方再次发生逾期交货时，卖方按合同约定根据逾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如已收货，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如买方要求退换货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在限期内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拒收（或者退回）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a)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b)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样品（若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卖方的投标文件、买方的招标文件的（假冒伪劣产品除外）。

13.5 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买方有权扣留假冒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无害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进行处理：

- a) 卖方给予买方该货物合同价 2 倍的赔偿；
- b)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买方行使以上权利的同时，不妨碍买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

14.不可抗力

14.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 and 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卖方和卖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5.合同变更或终止

15.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5.2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 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买方发出交货通知调整交货日期或在货物交付前要求卖方延迟交货的。

15.3 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6.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若有）

附件 1

附件 2

.....